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公司拟向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300万元，期限一年。同时，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均按实际借款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鉴于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李慈雄、王其鑫、宋源诚因在交易对方或在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职务而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4-040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